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简称：皇庭国际、皇庭 B，代码：000056、200056）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，并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和 2017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82）和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84）。

2017 年 11 月 15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87），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，并预计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。2017 年 11 月 22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90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鉴于本次重组的复杂性，有关各方仍在就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积极磋商、论证，各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、法律等各项工作。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

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1 月 29 日